

## 第四章 越南高等教育改革分析

本章主要探討越南高等教育在大眾化、市場化與國際化方面的相關改革，及所衍生之問題。茲分為三節，一為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的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這要探討越南高教在大眾化方面的相關改革及其所衍生之問題；二為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主要探討越南高教在市場化之相關改革及其所衍生之問題；三為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主要探討越南高教在國際化過程的相關改革及其所衍生之問題。

### 第一節 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的相關改革及其所衍生的問題。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相關改革以擴大招生及改善入學機制、擴增高等教育機構規模以及多元化教育目標與辦學形式作為主要的改革。高等教育大眾化改革所衍生之問題相當多，但本文主要探討以下列問題，擴大招生導致量與質的不平衡、整併及增設高校的問題、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問題，作為越南高等教育在大眾化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茲將其內容簡述如下：

#### 壹、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的改革

##### 一、擴大招生人數與改善招生機制

越南自從 1986 年，實踐經濟開放之後，經濟發展速度相當快，經濟成長一年比一年高，經濟成長率每年高達 7-8%，這是個相當高的數字，這也使得人民的生活品質有所提升。1997 年中央政府決定在 2020 年達成工業化，現代化的戰略目標（訪談 A）。但要發展社會經濟，需要運用現代的知

識和科技，需要有知識和技能的人力資源。教育是培養人才的最重要的場所，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另外，如上所分析，越南目前的教育規模無法滿足人民的學習需求。因此，擴大高等教育規模並加強、提升教育及科研品質成為越南政府之迫切需求（訪談 A）。

據越南教育培訓部與UNESCO的統計資料顯示，越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從 1986 年的 127,312 人，擴大招生規模，在 1999 年增長到 810,072 人，增加六倍之多，毛入學率增長到 11%。之後招生規模及學生人數逐年增長，2000 年學生人數高達 893,754 人，八年後就已經增長到 1,603,484 人，增長將近兩倍之多。大學生人數在 1997 年，一萬人就有 74 人上大學，此比例在 2000 年增加到 90 人，2005 年為 140 人（UNESCO, 1998b）。預計在 2010 年，每一萬人就有 200 人，2020 年達到 450 人（決議 14/2005NQ/CP<sup>21</sup>）。另外，從表十也看出，越南高等教育在 2005 年已超過大眾化入學比率，毛入學率已達 16%。換言之，越南高等教育在 2005 年，進入大眾化高等教育階段。

表十：越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及毛入學率表

學年度	1986	1999	2000	2001	2005	2006	2007	2008
學生人數 (人)	127,312	810,072	893,754	918,228	1,319,754	1,363,167	1,540,201	1,603,484
毛入學率 (%)	0,2	11	9	10	16	16	20,5	n.a

註解：n.a: not available

資料來源：綜合自越南教育部資料，Vu Quang Viet（2008b）及 UNESCO-UIS, August 15,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167&IF\\_Language=eng](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167&IF_Language=eng).

<sup>21</sup> 決議 14/2005/NQ/CP，「有關 2006-2020 年越南高等教育基本及全面的改革」，由時任越南總理潘文凱(Phan Van Khai)於 2005 年 11 月 02 日簽發。

在擴大招生人數的同時，越南教育部也積極地革新高等教育招生機制。越南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一直以來都是一場競爭非常激烈的考試，對學生而言相當有壓力（訪談 B）。1987 年，越南教育主管當局發佈新的招生辦法，全國考生都必須參與一場全國聯考，考試時間需四到五天，學生必須考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文學、歷史、地理及外文，共有八個學科。各高等教育機構根據考生以上八個學科總分而考核錄取。此種聯考方式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學生和家長的壓力，特別是各高等教育機構在查核學生錄取資格是非常困難，重要的是此種考試方法對學生不公平（訪談 A）。因此，1997 年，教育培訓部提出新的招生考試辦法。將各學科分成四組：經由各個學校來選擇其入學標準分數。

**A 組：**為自然科學組，給予想上自然科學、電腦資訊及科技的學生，考生必須考三個學科：數學、物理、化學。

**B 組：**為給予想上有關生物學、經濟、農林、醫學等職學生，考生必須考三個學科：數學、化學、生物學。

**C 組：**為社會人文科學組，學生必須考三個學科，文學、歷史、地理。

**D 組：**給予想要上外國語言、外商、國際關係等科系有關的學生，考生必須考三個學科：文學、數學、外語。外語科是由其想入學的科系來決定，例如，英文系是考英文，中文系學生考中文等（訪談 A）。

此種入學考試辦法維持至今，其有三點各個學校必須共同執行。考試的學科一樣、考試時間同一、使用同一的考試結果。從學生的考試結果，各個學校依據其教育培訓目標及教育部所給的招生名額，從高成績開始選擇自己學校所需要的學生數量，到額滿為止。各學校額滿的分數被視為其學校的招生準分數（訪談 A）。雖然招生體制有改革，但國軍遺眷、少數民族、退伍

軍人子女仍然屬於招考中的優待對象。2002 年，爲了實施給予大學自主權政策，教育部將每年招生工作交給各學校自行負責，但招生人數及考試時間和考試學科還是由教育部來指定。目前教育部在擬定新的招生辦法，其重點在討論是否取消全國大學入學聯考，並將招生工作及招生人數交給各學校自行處理。

## 二、擴增高等教育機構規模

越南高等教育一直在擴大招生數量，使得學生人數日益增加，但目前的高等教育機構規模無法滿足。因此，越南政府決定將教育規模擴大，改善目前的高等教育學校系統（第 04 - NQ/HNTW 號決議）。越南高校在 1986 年只有 102 所高等教育機構，但 1990 年增加到 106 所，增長比例爲 4%。1995 年學校數量增加到 109 所，增長比例爲 3%，在這段期間（1986-1995），高等教育的規模發展緩慢，新設的大學增長比例相當低。但是，從 1995 年之後，越南高等教育規模發展的速度相當地快（見表十一）。據 Vu Quang Viet（2008a）的統計，1990-1995 年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平均增長 1%，但從 1995-2000 年，平均增長比例暴漲到 10%，2000-2005 年，此比例爲 7%。

爲因應學生數量的增加，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越南政府決定將高等教育規模擴大。越南高等教育機構擴增主要有三種方式：一為新設高等教育機構，二為升格，也就是將一些學院擴大規模，並升格成爲大學；三為整併，就是將一些同性質的學院、科系或研究中心整併成一所大學（訪談 A）。

表十一：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平均增張比例表

年度 高教院校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平均增加比例			
						1990-1995	1995-2000	2000-2005	2006
總數(所)	106	109	178	255	322	1%	10%	7%	17%
公立(所)	105	108	156	221	275				
非公立 (所)			22	34	47				
私立高校 佔比例 (%) <sup>*</sup>			12,3	13,3	14,6				

註解：\* 研究者自行計算

資料來源：Giáo dục Việt Nam: nguyên nhân của sự xuống cấp và các cải cách cần thiết. Vu Quang Viet (2008a), Thời đại mới, 13(3). Retrieved April 20, 2008 from [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13/200813\\_VuQuangViet\\_1.htm](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13/200813_VuQuangViet_1.htm).

在擴大高教育規模過程中，為了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市場的勞動需求，及強化高等教育的品質，越南政府已將越南高等教育機構系統改組成綜合大學（multi-disciplinary university），最明顯的例子是將之前的一些單科大學整併成兩所國家綜合大學及三所地域性的綜合大學。兩所國家大學包括河內國家大學與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這兩所國家大學直屬政府管理，並非越南教育培訓部管理。三所區域性綜合大學為北部的太原大學，中部的順化大學及峴港大學。

河內國家大學成立於 1993 年，將之前成立已久的河內綜合大學、河內師範大學及河內外語師範大學整併而成，重整後河內國家大學共有五個學院：教育學院、自然科學學院、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師培學院及外語學院（Kelly, 2000; Ngo Doan Dai, 2006）。據越南教育部的統計，2004 年河內國



家大學的學生規模共有 43,662 名大學生 (MOET, 2004)。經過第二次重整，目前河內國家大學共有以下的三種學術單位：

一為學院包括：科技學院 (College of Technology)、自然科學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經濟學院 (College of Economics)、外語學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及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二為學系包括：法學系 (Faculty of Law)、企業學系 (School of Business)、國際學系 (International School)、研究所培育單位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三為研究院，包括：資訊科技研究院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stitute)、微生物與生物學研究院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Biotechnology)、越南學與科學發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Vietnamese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Sciences)。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成立於 1995 年，將在胡志明市的九所單科高等教育機構整併而成，其包括：胡志明市綜合大學、科技大學、經濟大學、教育大學、建築大學、財政大學、農林大學、技術師範學院及法學學系。整併後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共有八個學院。教育學院 (College of General Education)、自然科學學院 (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s)、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師範學院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技術學院 (Technical College)、經濟學院 (College of Economics)、農林學院 (College Agro-Forestry) 及法學學院 (College of Law) (Kelly, 2000; Ngo Doan Dai, 2006)。

2001 年，越南政府再次將胡志明市國家大學重整並成立了一所新學院。目前胡志明市國家大學共有五所學院：自然科學學院、社會科學與人文學院、國際學院、資訊科技學院及技術學院，一個學系：經濟學系，一所研究

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院及一些研究中心如國防教育中心、外語中心、教育評鑑中心等。目前該校的學生人數為 49,714 人（訪談 A）。

除了兩所國家大學外，越南教育培訓部也同時成立了三所區域性大學。其一，順化綜合大學成立於 1994 年，將四所成立的單科大學整併而成，目前順化綜合大學共有七所學院：師範學院、科學學院、醫藥學院、農林學院、外語學院、經濟學院及藝術學院；兩個學系：體育學系、旅遊學系；一所研究院為自然資源及環境與生物學科技研究院以及一些培訓中心如國防教育中心、遠距教學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等等。目前順化大學共有 81,443 名大學生，教師 1700 名（訪談 B）。

其二，太原大學位於越南西北地區，成立於 1994 年，將四所大學整併而成，目前太原大學有以下的學術單位：經濟與企管學院、工業技術學院、農林學院、師範學院、醫科學院、自然科學系、資訊科技學系、外語學系及國防教育中心<sup>22</sup>。據教育培訓部的統計，2004 年太原大學的學生人數共有 34,490 人（MOET, 2004）。

最後為峴港大學，峴港大學成立於 1994 年，將四所高等教育機構整併而成，整併後峴港大學共有四所學院：包括百科學院、經濟學院、師範學院及外語學院；兩所專科學校，科技高等學校、資訊科技高等學校及一個學系為醫藥學系。目前峴港大學共有 1485 位教師及 52,422 名大學生<sup>23</sup>。

除了整併了以上兩所國家大學及三所區域性的重要大學。越南政府及教育部也陸續成立相當多的大學校院（見表十二）。

<sup>22</sup> 資料來源：太原大學官方網站：<http://www.tnu.edu.vn>

<sup>23</sup> 資料來源：峴港大學官方網站：<http://www.ud.edu.vn/>

表十二：越南 2002-2008 年新成立、升格、整併之大學表<sup>24</sup>

編號	學校名稱	成立決議號碼	成立時間	性質	升格前的學校	直屬學校
1	芹苴醫藥大學 Can Tho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	184/2002/QĐ-TTg	2002	升格	芹苴大學的醫藥- 牙科學系	
2	The University of Odonto-Stomatology	138/2002/QĐ-TTg	2002	整併	Hanoi college of Odontostomatology 及 Hanoi institute of Odontostomatology	
3	雄王大學 Hung Vuong University	81/2003 /QĐ-TTg	2003	升格	福壽師範學院	
4	梁世榮民辦大學 Luong The Vinh University	259/2003/QĐ-TTg	2003	新設		
5	胡志明市國際大學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Hochiminh city	260/2003/QĐ-TTg	2003	新設		直屬胡 志明市 國家大 學
6	興安師範技術大學 Hung Yen University of Technical Education	04/2003/QĐ-TTg	2003	升格	興安師範技術學 院	
7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 Banking University HCMC	174/2003/QĐ-TTg	2003	升格	胡志明市銀行學 院	
8	富春民辦大學 Phu Xuan University	140/2003/QĐ-TTg	2003	新設		2006 已 改為私 立大學

<sup>24</sup> 從 2002-2008，越南大學學校增加了 83 所，此表從越南教育部網站所公佈的「成立決定書」而整理出來，共有 35 所大學，其餘包括新設學院、屬於軍警學校不在表格內。



表十二：越南 2002-2008 年新成立、升格、整併之大學表（續）

9	南定護理大學 Nam Dinh College of Nursing	24/2004/QĐ-TTg	2004	升格	南定醫科學院	
10	胡志明市工業大學	214/2004/QĐ-TTg	2004	升格	胡志明市第四工業學院	
11	順化外語大學	126/2004/QĐ-TTg	2004	整併	順化大學的各外語學系	
12	太原經濟與企業管理大學	136/2004/QĐ-TTg	2004	整併	太原大學的農業經濟學系、工業經濟學系	直屬太原大學
13	Semi-public University of Marketing	29/QĐ-TTg	2004	升格	College of Marketing	
14	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92/2004/QĐ-TTg	2004	整併	河內國家大學的科技學系及力學研究中心	河內國家大學
15	河內工業大學	315/2005/QĐ-TTg	2005	升格	河內工業學院	
16	胡志明市師範體育大學	285/2005/QĐ-TTg	2005	升格	中央 II 師範體育學院	
17	社會勞動大學	26 /2005/QĐ-TTg	2005	升格	社會勞動學院	
18	胡志明市文化大學	154/2005/QĐ-TTg	2005	升格	胡志明市文化學院	
19	前江大學	132/2005/QĐ-TTg	2005	整併	前江師範學院與前江社區學院	
20	峴港建築私立大學	270/2006/QĐ-TT	2006	新設		
21	南定技術師範大學	05/2006/QĐ-TTg	2006	升格	南定技術師範學院	
22	蓮花私立大學 University of Hoa Sen	274/2006/QĐ-TTg	2006	升格	蓮花私立學院	
23	茶榮大學	141/2006/QĐ-TTg	2006	升格	茶榮社區學院	

表十二：越南 2002-2008 年新成立、升格、整併之大學表（續）

24	榮市師範技術大學	78/2006/QĐ-TTg	2006	升格	榮市師範技術學院	
25	西都私立大學	54/2006/QĐ-TTg	2006	新設		
26	巴地-頭頓大學 BaRia-VungTau University	27 /2006/QĐ-TTg	2006	新設		
27	薄寮大學 BacLieu University	1558/QĐ-TTg	2006	整併	薄寮師範學院及薄寮教育中心	
28	朱文安大學 Chu-Van-An University	135/2006/QĐ-TTg	2006	新設		
29	資訊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34/2006/QĐ-TTg	2006	升格	國家胡志明市大學的資訊科技研發中心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
30	廣寧工業大學	1730/QĐ-TTg	2007	升格	廣寧技術學院	
31	大南私立大學	1535/QĐ-TTg	2007	新設		
32	范玉石醫科大學	24/QĐ-TTg	2008	升格	胡志明市衛生官員培訓中心	
33	武長瓚私立大學 Vo Tuong Toan Private University	196/QĐ-TTg	2008	新設		
34	和平私立大學	244/QĐ-TTg	2008	新設		
35	阮薦私立大學	183/QĐ-TTg	2008	新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越南教育部所發布的學校成立決定書。

綜合而言，越南高等教育從政府推動教育改革以來一直擴大規模。尤其是在政府發動多元化辦學後，也就是准許成立私立學校後，越南高等教育機

構擴增的速度相當快。在快速擴增的情況之下，如何提升教育品質是越南政府及教育管理部门的一大難題。

### 三、多元化教育目標與辦學形式

越南高等教育在 1986 年之前的教育目標，主要注重提供人力資源和勞動給公共部門。改革之後，除了先前的目標之外，還要提供人力資源給私部門。第七屆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大會，於 1993 年 1 月 14 日發布「有關繼續改革越南教育培訓事業」的第 04 - NQ/HNTW 決議中認為，教育目標是為提升人民教育程度，培養人才、培訓具有科學能力、科技、有創造力、有自主性以及有愛國心之人才，培訓能滿足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

2001 年 12 月，越南政府發布「2001~2010 年教育發展戰略」的決議中提出，教育的整體目標為推動教改，提升教育品質，與先進國家加強互動，尋求符合越南實際需求之發展模式；首重培訓優秀科技人才、傑出管理幹部、富有經驗之企業主、及手藝精湛之勞工，另推動普及教育，以加速提升越南總體競爭力。其中高等教育目標主要培養能滿足工業化、現代化進程中社會經濟結構所需要的人才，提高學生在融入世界經濟過程中平等競爭和合作能力，通過培訓計畫多樣化來擴大中學後教育，加強在社會上適應工作的能力、自謀職業的能力（第 201/2001/QĐ/TTg 決議）。

該決議中也指出，2010 年越南高等教育必須達到以下目標，把大學生的比例從 2000~2001 學年的每萬人 118 名大學生提高到 2010 年的每萬人 200 名大學生；加強碩士生培養規模，使在校碩士生人數由 2000 年的 11,727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38000 人；博士生人數由 2000 年的 3800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15000 人（第 201/2001/QĐ/TTg 決議）。

2005年7月，越南政府為加速越南高等教育改革過程而發布一件相當重要的文件，「有關2006-2020年越南高等教育基本及全面改革」決議，該決議中指出，為了加速教育改革過程及符合國家新發展階段，教育必須做一番全面改革（第14/2005/NQ-CP決議）。該決議也繼承了「2001~2010年教育發展戰略」決議的教育目標，另外也強調，在2006-2020年階段，高等教育基本上要提升教育品質與績效、擴大規模以滿足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發展需求以及人民的學習需求，教育品質要與世界接軌（第14/2005/NQ-CP決議）。

在中央計劃經濟時代，越南高等教育發展與管理都由政府一手包辦，造成了教育體制單一化。在今日轉向市場經濟體制時代的越南，單一的公立辦學體制、單一的國家教育投資體制已無法滿足社會需求。因此，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除了延型的數量擴張外，拓寬多元化辦學形式亦重要，而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是推進高等教育大眾化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七屆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大會，於1993年1月14日發布「有關繼續改革越南教育培訓事業」的第04-NQ/HNTW決議中決定多樣化培訓形式。此政策也在第201/2001/QĐ/TTg決議和第14/2005/NQ-CP決議繼續再強調及肯定。為因應國家在2020年之前完成工業化及現代化目標，高等教育必需多樣化培訓形式（第201/2001/QĐ/TTg決議）。尤其在2000年政府發布第86/2000/QĐ-TTg決議，正式許可公立辦學以外的辦學形式。因此，越南高等教育辦學形式越來越多樣化，目前越南高等教育體系中有以下幾種高校種類（Kelly, 2000; Ngo Doan Dai, 2006; Varghese, 2007）：

公立高等教育機構（public schools: trường công lập）：包括國家大學、區域型大學、重點大學、單科大學、學院、高等學校、開放大學、社區大學。

此種高教機構是由政府辦學，學校的主管單位是政府（對國家大學）、教育部或其他相關部門。學校經營經費由政府投資、學生學費及其他經費來源。

半公立高等教育機構（semi-public schools: trường bán công）：由政府與社會經濟團體合辦，政府投資基本建設，也就是政府提供經費蓋學校及設施，但學校運作經費完全仰賴學生的學費。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people-founded schools: trường dân lập）：由社會經濟之非政府機構例如貿易機構、專業研究機構、青年協會、婦女協會等辦學，民辦大學的運作經費也完全依賴學生的學費。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private schools: trường tư thực）：由私人辦學，學校運作經費也完全依靠私人財政能力及學生的學費。私立學校的成立許可決議，必須由政府總理簽發。目前越南只能成立私立大學及學前教育學校，其餘學校如小學、中學學校是不被許可的。

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機構（foreign-collaborated schools: trường hợp tác với nước ngoài）：由政府與國外合資共同辦學，如：越德大學、越韓大學等高等教育機構；或者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一起辦學，例如台灣亞洲國際大學與河內大學，河內商業大學與夏威夷大學，華盛頓州立大學與國立經濟大學等等。

外國大學（foreign-owned schools: trường nước ngoài đầu tư）：由國外機構投資 100% 經費設立學校，進行辦學。例如：澳洲的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法國大學中心等等。

越南的第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是昇龍民辦高等教育中心（trung tâm Đại học dân lập Thăng Long），於 1988 年在河內成立的。1994 年改為昇龍民



辦大學、2006年改為昇龍私立大學。至今越南已有64所高等教育機構，佔全國高等教育學校總數比例為17.34%。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佔全國高教學生人數總數為12%（表十三）。政府計畫到2010年，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規模要佔全國高教學生總數之40%。

表十三：2007-2008學年度公立與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學生人數比例表

學校與學生	總數	學院	大學
高等教育機構（所）	369	209	160
其中			
公立學校（所）	305	185	120
非公立（所）	64	24	40
公立與非公立比例（%）	17.34	11.48	25.00
<b>學生總數（人）</b>	<b>1,603,484</b>	<b>422,937</b>	<b>1,180,547</b>
其中			
公立學校學生（人）	1,414,646	377,531	1,037,115
非公立學校（人）	188,838	45,406	143,432
公立與非公立比例（%）	12	11	12

資料來源：2007-2008年高等教育統計，2008年2月20日，取自越南教育培訓部網站  
<http://www.moet.gov.vn/?page=11.5&view=930>。

總而言之，越南高等教育為因應國家發展的社會經濟目標，已走向大眾化趨勢，在大眾化過程中，除了擴大招生人數及革新入學機制、整併高等教育機構之外，還使得教育目標與辦學形式多元化。至今越南高等教育的規模已獲得基本的改善，並滿足人民學習需求、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計畫目標以及與國際的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接軌。

## 貳、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改革所衍生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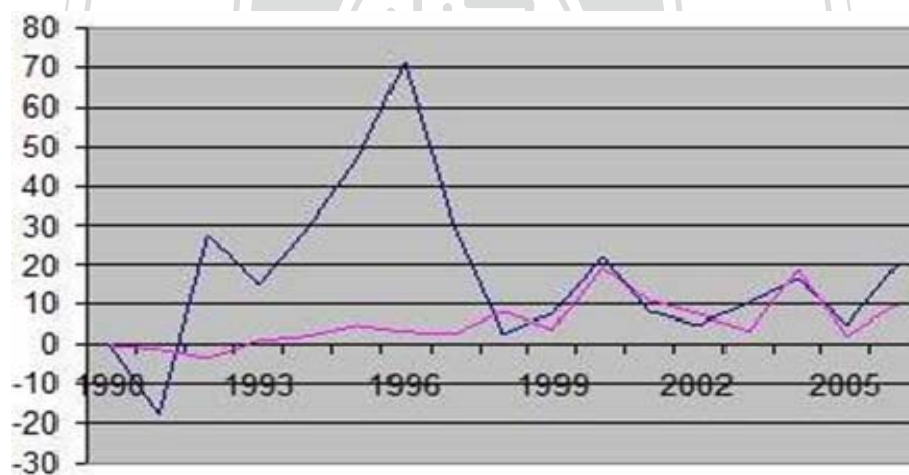
越南高等教育大眾化改革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眾多，但似乎不外以下幾個問題：擴大招生導致量與質不均衡、整併及增設高校的問題以及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問題。茲簡述如下：

### 一、擴大招生導致量與質的不平衡

越南高等教育擴招速度與擴招方式是一個政策性、計畫性的問題。越南高校招生數量及擴招數量是以「國家計畫」的方式確定與下達，並冠以計畫指標、偏向控制規模的高等教育發展政策，但實際上卻控制不住發展的強勁勢頭。例如在 1998 年，第二次黨中央委員會會議中曾決議於 2000 年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學率為 7%，2010 年為 15%，2020 年達 25%（訪談 A），但結果卻在 2005 年，毛入學率已達到 16%，政府計劃提早達成，這說明越南高等教育的發展相當不平穩，波動幅度相當大。

擴大招生人數的另一個問題是導致數量與品質之間的不均衡。Trow（1973）曾提醒，在高等教育的規模擴張過程中，學術標準，也就是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和科學研究品質受到嚴重威脅。戴曉霞（2000）更具體指出，各國政府強調高等教育品質的主要原因有三：（1）高等教育體系的擴張導致學生人數的暴增、系所及新大學的快速設立，引發有關公共支出用於高等教育的額度及其經濟效益的相關問題；（2）許多國家公共支出的擴張已達上限，經費的緊縮自然引發有關高等教育品質的探討；（3）經濟的發展日益以科技為基礎，更加重高等教育發展方向及品質的重要性。越南高等教育快速擴充量導致品質的全面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政府投資經費無法跟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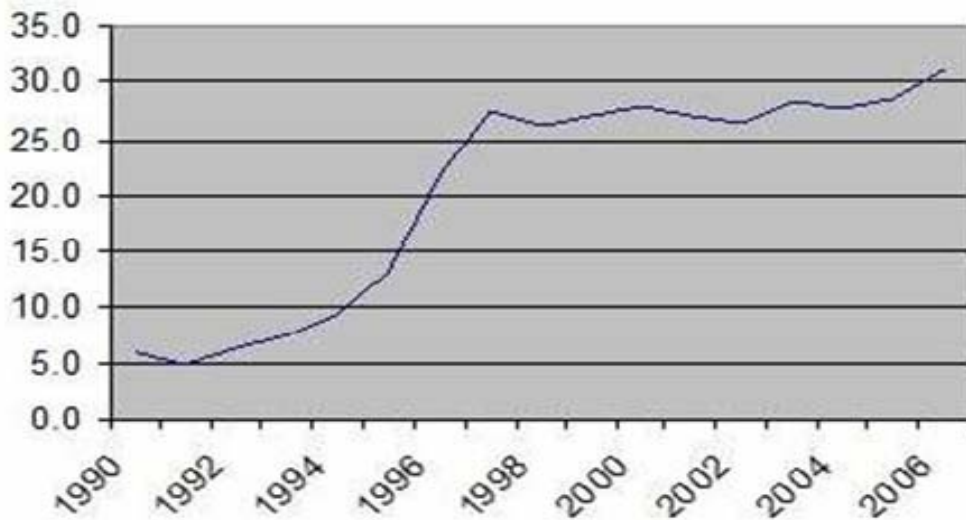
擴充的速度，學校設備陳舊、缺乏又落後，無法滿足學生學習要求，教師數量與素質不足等因素（訪談 B）。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投資雖然逐年增加，但是，對於學生人數擴張速度已無法因應，導致學校教育資源不足（訪談 A）。另外，據 Vu Quang Viet（2008a）的統計，越南在 1990-1995 年間，大學生人數增加 18%，但學校和教職員的增長率只有 1%，1995-2000 年，學生人數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25%，但學校和教職員增長率為 10%，2000-2005 年學生人數平均每年增長率減少到 9%，但教職員和學校的增長率比例也下滑到 7%（圖四）。學生與教師人數的增長比例不均衡也造成教師和學生之間的比例不均衡。目前每位教師之學生比例逐年增加，平均一位教師就有 30-40 名學生不等（圖五）。就此可見，越南高等教育快速擴充招生人數，導致學校資源不足，教師和學生間的比率不均衡等問題，已造成高等教育品質的下滑。



圖四：1990-2005 年學生和教師的增長比例

註解：紅線為教師人數增長比例，藍線為學生人數增長比例

資料來源：Giáo dục Việt Nam: nguyên nhân của sự xuống cấp và các cải cách cần thiết. Vũ Quang Việt (2008a) *Thời đại mới*, 13(3). Retrieved April 20, 2008 from <http://www.tapchithoidai.org/>



圖五：1990-2006 年學生/教師平均比例圖

資料來源：Vũ Quang Việt (2008a) .

## 二、整併及增設高校的問題

遇到高等教育大眾化的浪潮，每個國家都已增設及整併高等教育機構來改革其高等教育體系，越南高等教育也不列外，遇到高等教育大眾化的趨勢，越南政府也積極擴張招生規模，整併及增設新的高等教育機構，滿足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學習需求。但是，在整併和新設高教機構的過程中，也引起了不少問題。以兩所國家大學為例，國家大學實際上是多所獨立的單科大學合併而成的產物，完全屬於政府的強制行為結果，缺乏可行性論證。結果是，整併後的兩所國家大學的內部關係並不融洽，這主要存在於原先相互獨立的學校之間。被行政命令強制合併後，這些已轉變為「學院」的單位之間缺乏必要的教學、科研、人事等領域的溝通、合作，甚至還出現了一些難以化解的利益矛盾。這是強制合併的後遺症表現。這樣的急速合併還導致了國家大學規模過度膨脹，至今已經形成 14 所多校區的巨型大學（訪談 A）。整體而言，越南高等教育整併與增設新高教機構有以下問題：

首先是高等教育整併及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品質下降的問題。大學數量的擴充並未優先保障教育品質條件，例如優良的教師有限，具專長的教師不足，學校規模，設備陳舊，設施不足，學生的素質普遍下降等問題。這些因素是導致高教品質下滑的主要因素（訪談 B）。其次，高等教育資源的扭曲與不足。教育資源有限，雖然政府的投資經費逐年增加，但中小學教育也需要政府資源支持，大學數量擴增太快，便將教育資源移到高教來運用，然而高等教育機構量多，資源會出現粥少僧多的情形，若平均分配，則各校所得資源更是稀少，便將限制高教機構的充分發展（訪談 A）。另外，盲目擴充及快速擴充的問題。為了在最短時間內擴展到最適規模，強化競爭力，各新設大學都採取快速擴充策略，甚至有些高等機構擴充的方向也是追求時尚，被動模仿其他學校，而無法創造辦學特色（訪談 A）。最後是新設學校規模較小的問題。高等教育學校成立的速度過快，每個學校可以分配到的資源有限，加上新設學校的名譽、師資、學校資源不足，導致大多數的大學無法擴大，規模及人數較小（訪談 A, B）。

### 三、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問題

越南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這十年來發展迅速，一方面能夠減少公立高校機構的升學壓力，一方面能夠與公立高校機構競爭，使越南教育系統平衡的發展，不像以前只有公立高校，沒有競爭對象。經十幾年的發展，非公立高校機構也表現出許多問題，最根本也是教育品質不低落(第 201/2001/QĐ/TTg 號決議)。其原因似乎不外資源經費不足、學校設備缺乏、師資不足、錄取學生程度不佳、課程教學問題及管理問題等問題。茲簡述如下：

資源經費不足：在理論上，公立高校機構的成立與經營經費是由國家保障的，非公立學校的經費來源主要從學生的學費及其他來源，實際上越南的



非公立高校機構的經費來源主要從學生學費，其他的來源相當有限（訪談A）。據政府規定，非公立學校徵收學生學費一年不能超過 150 美元（通知第 44/2000/TTLT-BCT-BGD& DT 號<sup>25</sup>），實際上，培訓成本一年在國家大學大概 534 塊美元一個學生，其他公立高校機構每年的培訓成本大概 350 到 485 美元不等（Dao Trong Thi & Ngo Doan Dai, 2005）。但是為保持競爭力，非公立學校收費的餘額每年大概 150 到 250 美元不等（訪談A），換言之，非公立學校的學費已經比公立學校的學費高很多。雖然培訓經費不足，但非公立高教學校必須用其學費分配給其他支出用途，如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薪水、學校設備、圖書館書籍學校所需要等費用。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培訓成本費用不夠，怎麼能夠保障教育品質（訪談A）。除了學生的學費之外，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其他經費來源，例如科學研究、租用土地、社會捐贈等相當少，以 2002 年為例，民辦學校的其他經費來源佔總學校經費的 20.8%。私立高教機構佔 9.4%，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佔總運作經費比例高達 79.2%，私立高教機構佔 93.3%（表十四）。

表十四：越南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佔總學校運作經費之比例表

年度	全部學校	公立	民辦	私立
1996	23.8%	20.5%	87.5%	90.6%
1997	31.8%	26.5%	85.8%	95.3%
1998	36.5%	31.3%	84.0%	94.0%
1999	39.5%	35.8%	n.a.	97.1%
2000	39.6%	35.8%	n.a.	96.7%
2001	39.2%	34.2%	86.1%	93.9%
2002	33.1%	28.5%	79.2%	93.3%

資料來源：The role of non-public institu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of Vietnam (pp. 107). Le Dong Phuong, 2006,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93906.

<sup>25</sup>通知第 44/2000/TTLT-BCT-BGD& DT 號，有關非公立教育機構財務管理之指導。由時任勞動、榮軍及社會事務部次長 Nguyen Luong Trao，時任教育培訓部次長 Le Vu Hung 及時任財政部次長 Nguyen Thi Kim Ngan 一同簽發。

學校設備不足的問題：因經費資源不足而導致學校設備、設施及圖書館缺乏、落後（Ngo Doan Dai, 2006）。對於這個問題，兩位受訪者也認為，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一方面沒有收到政府投資經費，一方面要自己去租學校場地或自蓋學校而不是政府提供的，而且必須裝備學校所需的設備、設施，很少學校需關心設備設施上的問題（訪談 A, B）。

師資不足的問題：不只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師資在數量與素質上不足，非公立高校機構的師資更嚴重缺乏（Dao Trong Thi & Ngo Doan Dai 2005）。以 2007-2008 學年度為例，全國高教教師共有 56,120 位，公立教師共有 51,287 位，非公立高校教師只有 4,833 位，佔國高校教師總數之 8.6%，公立學校與非公立學校間的比例為 17.34%（表十五）。就此可見，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缺乏情況相當嚴重。

表十五：2007-2008 學年度公立與非公立高校和教師的比例表

	總數	學院	大學
<b>高校（所）</b>	<b>369</b>	<b>209</b>	<b>160</b>
公立	305	185	120
非公立	64	24	40
公立/非公立的比例（%）	17.34	11.48	25.00
<b>教師（人）</b>	<b>56,120</b>	<b>17,903</b>	<b>38,217</b>
公立	51,287	16,340	34,947
非公立	4,833	1,563	3,270
公立/非公立的比例（%）	8.6	8.7	8.6

資料來源：2007-2008 年高等教育統計，2008 年 2 月 20 日，取自越南教育培訓部網站 <http://www.moet.gov.vn/?page=11.5&view=930>。

非公立高校的教師大部分是對科學研究工作都沒有興趣的退休老師，其餘是在公立學校任教的老師來兼課。退休老師雖然在教學上相當有經驗，但

因健康問題而影響到教學的效果。兼課教師來自公立高校，因必須在公立高校教學完成教學工作後才挪出時間來非公立高校兼課，工作繁忙。他們來兼課的目的是因為越南公立高校教師上課的時間相當的多，但薪資很低，因此必須到非公立學院兼課，以多賺一些生活補貼（訪談 A）。

錄取的學生程度不佳：如上所說，越南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競爭力一直以來相當激烈。目前，越南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在學生和家長的眼中，仍屬於次要選擇（訪談 B）。大部分考生的第一志願都先選擇報考公立學校，第二志願是報考學院，第三志願才報考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原因是非公立學校教育品質比公立大學來得差，學費比公立大學高兩倍，畢業後就業困難等理由（訪談 B）。這些種種因素使得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錄取到的學生大部份程度不佳，因而影響到其教育品質。

課程教學的問題：據政府的規定，非公立高等教育在組織、財政、人事、課程教學等問題上有自主決定權（第 14/2005/QĐ-TTg 號決議<sup>26</sup>）。但實際上，非公立高校的課程幾乎都複製公立高校的課程或依教育部的課程框架（curriculum framework）（訪談 A）。換言之，課程內容受到教育部的管制，導致非公立高校無法在設置教學課程上有自主權。因而其課程內容缺乏創造性、豐富性及獨特性。

管理制度的問題：除了兩所國家大學外，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包括非公立高校，都有兩層管理主管部門，一為政府管理機關（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代表是教育培訓部，二為主管機關（cơ quan chủ quản），代表是地方政府的人民委員會（教育法，第七章第一目第 100 條）。在專業上由教育

<sup>26</sup> 第 14/2005/QĐ-TTg 號決議，「私立大學經營辦法要點」，於 2005 年 1 月 17 日，由越南副總理 Phạm Gia Khiêm 簽發。

培訓部來管理，但在人事、財政、經營權等問題上，都由地方主管機關來管理。正如課程問題，據政府規定，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在管理制度上具有自主權（第 14/2005/QĐ-TTg 號決議），但實際上有很多限制，例如，學校校長不必然是黨員，但學校裡面存在共產黨黨委組織，黨委書記是學校最高領導人，校長只是執行者，而且學校篩選後需經過教育部的核准。非公立高校如果要開設新的課程或系所，需經過教育部的同意。因此，非公立學校在學生招考人數及課程教學上失去了其該有的自主決定權（Le Dong Phuong, 2006）。

綜合而言，越南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因為資源經費不足、學校設備缺乏、師資不夠及素質不高、錄取學生程度不佳、課程教學問題及管理問題等問題而導致教育品質很低。

## 第二節 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改革，以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相關改革及高等教育市場化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作為主要探討內容，茲簡述如下：

### 壹、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改革

越南高等教育規模快速擴張，帶給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沉重的財務負擔。為了減輕政府的負擔及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越南政府逐漸調整以往由政府主導高等教育的方式，解除對公立大學的各項管制，開放成立私立大學，給予高等教育機構更大的自主空間。同時，也將市場機制引入高等教育，讓競爭引導高等教育機構積極回應市場的需求，以增強彈性、提升效率。



在教育市場化的趨勢下，越南政府也積極的推動教育改革，以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的需求，越南高等教育改革有以下主要的改革項目：

### 一、革新教育管理機制

在越南政府所發布有關教育政策之文件中，都提到教育的問題。越南的教育管理如上所分析完全不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現實、無法滿足學校在先前社會發展的情況。因此，政府從一開始已相當積極地革新教育管理問題。

1987 年之前，越南教育管理部门存在三個機關，越南教育部、中高等技術教育部及職業教育局，教育部只管國民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相關事業，中高等技術教育部負責中高等學校技術教育事情，職業訓練局則負責職業培育、訓練工作。開放改革之後，1987 年，政府將中高等技術教育部及職業教育局合併成中高等技術與職業培訓部。1990 年政府將教育部及中高等技術與職業培訓部合併成現在的教育培訓部（MOET）。從此，教育部掌管越南的全部教育事業，從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工作，包括職業培訓教育事業。1998 年因教育部的工作量太大，而政府再將技術與職業教育事業分開，並交給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Labour -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管理。

明確教育培訓部、省級政府及各主管單位在規劃、組織、財政、評鑑方面的管理權限與責任（第 04 - NQ/HNTW 號決議），第 201/2001/QĐ/TTg 號決議也強調：目前，除了兩所國家大學之外，越南教育培訓部直接管理高等教育體系。管理方式不像以前「部主管」時代，教育部什麼事情都要管，從招生人數、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財政及人事等問題。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尤其是政府在積極推動的行政改革運動，越南教育部的管理也有一些改革。2001 年決議中指出，教育管理工作效果非常低，因此必須改革



管理方式。革新教育管理體制就是從根本上革新教育管理方法和思維，提高政府管理效力，發揮各地政府和教育部門的主動性和責任感，有效地解決一些急待解決問題，遏制當前的一些消極現象（第 201/2001/QĐ/TTg 決議）。換言之，教育管理朝向分權趨勢，使各學校發揮主動權，並有社會責任。2005 年，政府更進一步開放，廢除「部主管」的管理方式並給予高等教育自主權，使得高教育機構有更大的經營空間（第 14/2005/NQ-CP 決議）。在該決議中，政府也提出三項改革政策：其一革新教育改革思維，教育不只是傳授知識及職業培訓而已，更重要的是促進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基礎，教育的產品也是社會的產品。因此主要的管理工作是如何建立一個符合國家發展及人民學習需求的政策。既能促進社會發展又能提升教育活動的效果和品質。其二為革新教育管理方式及管理內容，據決議的政策，政府，代表是教育培訓部只負責管理以下的工作：計畫與指導各高等教育機構實現教育發展戰略、也就是提出具體教育目標、教育政策並監督實施過程，建立健全的評鑑系統並監督各高等教育機構的實現，完善法律規章環境，增加教育投資及鼓勵各高等教育機構多元化經費來源，保障社會教育機會及公平性。其三為給予大學自主權，高等教育機構可以在教育培訓計畫、招生工作、研究工作、學校行政管理、人事及經費範圍，有自主權、決定權（第 14/2005/NQ-CP 決議）。基於此決議的精神，2005 年，在一項試點計劃中，教育培訓部決定讓以下五個所學校在經費預算方面有完全自主權，這五所學校是：國立經濟大學、外貿大學、河內開放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及河內外語大學（Nguyen Doan Dai, 2006）。2007 年，在國際交流及合作方面，教育部繼續准許 14 所大學可以完全自主，包括兩所國家大學及以下 12 所大學：河內國民經濟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河內醫科大學、胡志明市醫科大學、順化大學、峴港大學、芹苴大學、第一農業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河內百科大學、太原大學及胡志明市百科大學（KieuOanh, 2007）。

綜合而言，越南政府從傳統對學校的直接控制開始轉變為宏觀的統籌規劃、政策指導與組織協調，其目標是形成政府宏觀管理與院校自主辦學相結合的分權化高等教育管理體制。與之相應的具體措施包括中央政府將原先掌握對初級師範學院和專科學院的管理權限下放到各個地方省級政府。高等學校的自主辦學權力也將得到強化。

## 二、「社會化教育」政策

「社會化教育」(xã hội hóa giáo dục)是越南政府其中一項教育改革政策之一，社會化教育政策起源於越南共產黨在第八次黨大會中的決議，政府在1997年8月21日發布第90/CP決議，有關「教育、衛生及文化之社會化方向與觀點」指出：社會化教育是鼓勵全國人民一起參與教育事業，這是政府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以實現社會公平。1999年八月19日，政府透過發佈第73/1999/NQ-CP號決議，「鼓勵全民參與社會化教育、衛生、文化及體操活動的過程」，具體化「社會化教育」政策。

雖然是政府的大政策，但「社會化教育」的理論和意涵為何，到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清楚地解釋和理論(訪問A)。根據政府所發布的政策文件中，可以了解其意義，「社會化教育」係指，鼓勵、動員全社會都能夠參與發展高等教育事業並為之創造良好的條件。改善處於不利地位的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通道，為所有國民、所有年齡、各種不同文化層次的人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確保教育的社會公平，營造有利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社會環境(第201/2001/QĐ/TTg決議)。換言之，社會化教育是指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專業組織及個人依法辦學，政府認為教育培訓是全社會的事業，人人皆有權力辦學及享有教育機會。越南學者意見卻分成兩種，一種是

認同政府的解釋，並同意使用此一名詞。一種是認為，「社會化教育」這名詞有所不妥。因為，據社會學的觀點，社會化是一個人終身學習社會文化和社會角色的經驗和過程，而這些過程塑造或影響了個人行為。也就是個人接受文化規範，以形成獨特自我的過程。教育本身是個社會機制的一部分，已有社會性，因此不能用「教育社會化」這個名詞，而應改為「鼓勵全體社會參與辦學和教育發展」（訪問 A）。

「社會化教育」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發揮全民的智慧及財務之潛能、鼓勵全體社會參與教育事業。另一個目的是給予全民，尤其是弱勢學生享有學習機會、教育資源（第 05/2005/NQ-CP 號決議）<sup>27</sup>。

在第 20/2005/QĐ-BGD&ĐT 號決議<sup>28</sup>中，教育部提出以下的方式來講推動社會化高等教育的工作：（一）加快交給高等教育機構自主權的速度，使各高等教育機構有更多自主權（autonomy）及社會責任（accountability），高等教育在實現教育任務、學校運作、人事、財政方面有自主決定權；（二）將之前完全依靠國家經費的公立學校轉為自己負責經費或部分經費之學校；（三）將半公高等教育機構（semi-public schools）轉為民辦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四）在一些經濟較發展且有人力資源需要之城市，成立一些民辦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因應經濟發展的需求；（五）發展社區學院模式；（六）鼓勵高等教育機構與國外品質好之高校合作、交流；（七）鼓勵國內外投資者投資於教育領域，尤其是高科技及專業人才培訓；（八）2010 年，非公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人數規模要占全國高教學生總數之 40%。

<sup>27</sup> 第 05/2005/NQ-CP 號決議，「有關推動社會化教育、衛生及體育活動」，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由時任越南總理范文凱（Phan Van Khai）簽發。

<sup>28</sup> 第 20/2005/QĐ-BGD&ĐT 號決議，「有關規劃及發展 2005-2010 年社會化教育政策」，於 2005 年 6 月 14 日，由時任越南教育部長阮明顯（Nguyen Minh Hien）簽發。

目前，越南政府的社會化教育政策也已經達成一些效果。最明顯的是許多社會和經濟團體及私人參與辦學，民辦大學及私立大學數量逐年增加。除此之外，許多社會團體及個人捐助經費，使很多學校脫離經費困境。表十六整理、綜合 1990 年到 2007 年的一些教育捐助紀錄，得到政府的鼓勵和表揚。據目前統計，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已收到 90 億越幣，2 千 2 百 3 十萬美金，23 萬 2 百英磅及 150 萬平方公尺土地（Hoi khuyen hoc Viet nam, 2007）。

表十六：捐助給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及社會團體的代表

捐助單位	金額 (billion VND)
越南助學會	99.71
南定助學會	16.533
寧平助學會	17
永隆助學會	4.255
Vietso Petro Company	40.313
台灣的丁善理先生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5
陽光善先生	0.2
范日汪先生	2.5 及 100 萬美金

資料來源：Nhưng ky luc cua xa hoi hoa giao duc. Hoi khuyen hoc Viet nam, 2007, Retrieved Dec 11, 2007 from <http://www.dantri.com.vn/>.

綜合而言，越南政府鼓勵全民參與教育已帶給越南教育一些效果，首先是民辦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日益增加，雖然無法滿足人民學期的需求但也部分解決公立高等教育體系供不應求的問題。其次社會化教育政策已幫助越南高等教育機構解決了經費困難的問題。政府的投資經費雖然逐年增加，但因為學生人數、學校教育培訓規模越來越大、因此政府所投資的經費也無法足夠，社會化教育政策的推出，使各高等教育機構能夠尋找其他經費來源，換言之，高等教育經費來源多元化。更重要的是，社會化教育政策已帶動了整



個越南社會學習氣氛。

### 三、產學合作

越南在市場化高等教育過程中，產學合作成爲提高教育品質及多元化經費來源的重要辦法之一。透過與企業界產學合作，高等教育機構一方面可支援產業技術的升級，滿足企業人力使用的品質要求，一方面能從中獲取回饋經費，改善教學和研究環境，爲學生爭取就業機會，締造產、學雙贏的局面，產學合作增值成效實爲大學不可或缺的助力（訪談 A）。

意識到產學合作的優點及其帶來的效果，爲了提昇自己學校的教育培訓品質，各個高等校院都很積極地規劃、尋找合作計畫。各越南高等教育機構所簽訂的合同來源包括政府部門、國營企業及其他私人或外國企業。每年各政府部門如經濟部、計畫投資部、環境資源部等部門以及國營企業提供幾萬個研究專案給各大學，這是這幾年來越南大學的主要研究案的來源，也是越南高校賺取經費的主要來源（訪談 A）。除了政府部門的研究合同之外，各大學也與私人部門的企業合作。例如：同塔大學（Dong Thap University）已經與同塔省的石化汽油公司簽署合約，據合約的精神，同塔大學必須爲其公司培訓出具有專業及外語能力的人才，而且同塔大學的學生也能在該公司實習，並畢業後在其公司就業服務<sup>29</sup>。社會勞動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於 2009 年與三家企業簽署合作合約，這三家企業是安福實業有限公司（congty TNHH May-Theu Giay An Phuoc）、外商與發展投資股份公司、亞洲商業股份銀行。簽署之後，社會勞動大學負責培訓有關人力管

---

<sup>29</sup> 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laodong.com.vn/>



理、財政管理、企業管理、保險業務、社會事務等專業人才，提供給這些企業，他們負責提供培訓資源、學生獎學金等問題。實習學生和畢業生不用擔心實習和就業場所<sup>30</sup>。

外國企業與公司也是越南高等教育機構注意的目標，許多外國企業和公司到越南設廠，並需要大量的人才，提供給各大學不少合作機會。外國公司需要的人力資源數量相當多，據越南教育部部長的報告指出：Intel Vietnam 在越南設廠後需要 4000 個勞動、1000 名資訊科技及電子工程師；日本的 Reneasa 公司，2007 年在胡志明市成立之後，需要 1000 名高技術工程師；台灣的鴻海集團（Fox Con Corporation）於 2007 年進駐越南後，需要 5 萬勞動者及工程師；台灣的 Campal 公司需要 1200 名工程師，越南光中軟體園區（Quang Trung Software Park）集中 78 家公司，其中有 46 家外國公司，需要 3100 名工程師及專家（Nguyen Thien Nhan, 2007, pp.10-11）。由此可見，越南市場需要相當多高能力、高科技的專業人才，也就是說越南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合作的機會非常多，因此，許多大學已與以上的企業簽署合約，為他們培訓將來的人才。

總之，越南市場需要非常多人力資源，高等教育雖然品質低落，但也是培訓人才的主要管道，因此，越南高等教育機構與政府部門、國營企業及私部門企業合作的機會相當多，因此，這幾年來「產學合作」是教育市場化進程中的發展趨勢之一，一方面能提高高校教育品質、賺取經費，一方面又能解決畢業學生就業問題。

<sup>30</sup> 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sggp.org.vn/giaoduc/2009/4/188869/>

## 貳、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化所衍生的問題

越南是個發展中國家，社會主義定向的經濟市場體制從開放至今，未完全走上原有市場經濟基本規律，因此存在不少問題。同時在高等教育市場化過程中，也產生眾多問題，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包括：教育市場尚未形成、高等教育管理問題及社會化教育政策問題。茲簡述如下：

### 一、教育市場尚未完全形成

越南從 1986 年就開始轉向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體制，儘管已步入市場經濟體制有二十餘年，但高等教育市場是一個相對封閉的自給自足系統，其所反映的只是自然經濟狀態下一種供需關係，尚未生成嚴格意義上的市場。在市場經濟中，高等教育學校專業的設置、招生人數、收費標準、人事聘用、課程教學等事務都由學校自主決定，而越南高等教育長期在中央計畫經濟體制中生存，對如何在教育市場完全平等競爭是陌生的，更談不上是成熟的市場主體（訪談 B）。Gaede & Tran Thi Bich Lieu（2007），在其共同著作的「分析越南與美國高等教育的質量並對越南高等教育的啓示」一文中也指出，美國高等教育的質量卓越是因為在一個平等競爭的市場環境中運作，而越南則在一個社會主義定向的市場經濟環境中運作，資訊不俱全、政府與市場之間的角色與權限尚未界定清楚。

2001 年，越南將原屬各部門管理的高等教育機構轉化為由教育部管理，或轉化為地方政府管理以簡政放權，將權力下放給高校。但實際上投資、管理體制只是轉換成政府的另一部門，辦學主體並沒有根本性轉變，各種有形無形的限制仍制約了高等教育機構獨立自主，總體上仍跳脫不出政府辦學模

式。而假設越南政府把權力完全下放給高校，由於市場機制尚未建立，缺乏相應的制度約束，學校的自律意識淡薄，相當多學校出於急功近利，可能出現短期甚至違法行為（訪談 B）。越南教育從制定計劃到實施計劃，基本上仍是自上而下，就此可見越南高等教育市場尚未完全形成。越南政府在全球化背景下，所採取的高等教育市場化策略是外在且工具化的措施，其目的只是為了提高政府行政的效率和效益以，以及讓社會分擔教育投資經費的負擔，並非要進行完全的價值取向的改變（訪談 B）。因此，整體來講，越南高等教育體系中，政府、高校、社會和市場等四種力量尚未達到平衡。

## 二、高等教育管理的問題

面對高等教育大眾化、市場化的趨勢，越南政府已做出在教育管理上的改革，如廢除「部主管」的管理方式，放棄一手包辦的管理模式，政府亦從傳統對高等教育機構直接控制開始轉變為宏觀統籌規劃、政策指導與組織協調等改革。但是在教育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少問題。

首先，越南高等教育管理是一個分權不清楚的管理制度。教育法規定，除了兩所國家大學外，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包括非公立高校，有兩層管理主管部門，一為政府管理機關（*cơ quan quản lý nhà nước*），代表是教育培訓部，二為主管機關（*cơ quan chủ quản*），代表是地方政府的人民委員會或其他部門（教育法，第七章第一目第 100 條）。Le Dong Phuong（2006）指出在專業上由教育培訓部來管理，但在人事、財政、經營權等問題上，都由地方主管機關來管理，在這種分不清楚的多重管理的制度下，造成高校的在管理上的複雜及困難，也限制了高校的創造性與自主決定權。

另外，學校內部的管理結構也非常複雜，且不合理。受到市場化趨勢的

影響，高等教育機構也慢慢引進市場機制管理方式，學校管理結構包括校董會、校長、教師及學生。校董會理論上是學校最高的政策決定者，但據越南憲法規定，在政府機關及公共機關裡，共產黨組織是最高領導者及最有決定權者（訪談 A）。因此，在各高等教育機構中設置黨組織，由於各高等教育機構的領導體制，仍然是「黨委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而學校的重要決定，共產黨黨委組織仍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越南的公立大學校長，必須是共產黨員，但校長與黨委書記通常都不是同一人。因此，黨領導學校的體制便是十分明確（訪談 A）。從學校行政組織來看，黨委書記要出席「校務委員會」；組織部負責發掘人才，儲備幹部；全校中層幹部的考核，全由黨委負責等，處處都說明了黨的絕對性與重要性。從校本部的黨委辦公室，到各院系的總支部，可以看出共產黨組織在大學中的嚴密性。學校組織中存在黨委參與學校決定過程，已造成學校的決策過程的混淆，也限制了校長的職權。

其次，越南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受限制。越南政府雖然已經提出給予大學自主權的政策，在招生、課程教學、經費及人事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決定權，但因受到中央計劃集中管理的時代的影響，加上法律規章不俱全，而導致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的管理過程中，造成各高等教育機構的許多限制（訪談 A）。例如：在課程教學選擇權方面，學校應該有決定課程內容的自主權，教師據理應該有選擇課程的權力，但實際上，各學校及教師必須按照教育培訓部所規定的課程框架（curriculum framework）（Bryant & Pham Thi Ly, 2007）。

不只教育管理制度分權不清楚而已，越南高等教育的教育行政人員的數量不夠且素質不足，這也是越南教育管理的重要問題。據教育部長向國會報告的報告書中，2006 年越南共有 90,400 位教育管理及學校行政人員，其中



教育管理主管機關的人員共有 10,400 名，其餘是各學校的管理及行政人員，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人員佔全國教育管理人員的 6%，數量相當少。對於教育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教育部長認為，大多數教育管理人員未經過有系統的培訓，在工作過程中，大部分依據個人的經驗；管理能力不足導致在規劃教育政策、指導、實踐教育政策過程中，存在了許多問題；教育管理人員的法律常識、外語能力差，人事管理、財政管理能力有限，以及對科技使用不熟悉，造成在實施教育政策及學校自主權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與不及。部分教育管理在執行公務過程中很官僚、不積極、甚至有貪污、受賄的現象 (Nguyen Thien Nhan, 2006, pp.4-5)。對此問題，兩位受訪者都認為，越南高等教育的師資，無論在數量方面或品質方面都存在很多問題 (訪談 A, B)。

從上述可見，越南高等教育管理系統的效果很低。各部門對高等教育的管理調配能力也存在不少問題。高等教育主管部門和高校缺少法理規定的職責、權限，導致權限及角色混淆，學校難以決定。在分級管理擴大高校自主權時，沒有與績效責任聯繫起來。除外，教育管理及行政人員的數量與素質不足，也造成高等教育管理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換言之，越南高等教育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

### 三、社會化教育政策的問題

越南高等教育自 1986 年開始改革以來，規模愈來愈大，學生數量逐年增加，政府投資教育經費雖有增長，但與高等教育規模擴張的速度相比，是有縮減的情形，也因此政府已推動「社會化教育」的政策。但如上所述，目前的國內外的越南專家學者意見不同，政府也尚未提出完整的解釋和理論，



從政府所推動的社會化教育政策文件中，無法看出政府的理論，到底教育是國家利益，國家應該負責，還是個人利益，受教育者必需負責，還是國家與受教育者共同負責，這些分不清楚的問題，使各學校在實施社會化教育政策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訪談A）。最明顯的是，社會化教育政策推動之後，許多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紛紛成立，但他們是屬於營利組織（for-profit organization）還是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若是營利的學校，就像一個企業一樣，由股東集資成立，學校的利潤，就分給每一個股東。換句話說，把教育視為一種商品（commodity），可以買賣，隨著市場機制來經營，在這種情況之下，經營學校者深受功利主義及經濟利益的影響，只講求經濟效果而不注意教育品質及學生權利，也造成學校許多弊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東都民辦大學（DongDo People-found University）<sup>31</sup>。非營利的學校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學校，非營利學校所得到的利潤，將會再投資學校發展或建設事務。非營利學校非常注重學校教學品質及名譽，因此對社會及國家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相當有幫助（訪談A）。但實際上，越南非公立高校多數都以營利為目標，這些學校學費很高，但因公立高校體系無法滿足市場的學習供需需求，而很多學生也必須就讀，尤其是弱勢學生。這也使得高等教育失去了教育本有的社會公平性、公益性。

社會化教育政策的推出也引發決策者形成一種新思維，認為高等教育是個人向上層社會流動的主要管道，其對個人的利益比國家整體的利益還要多。因此，高等教育經費部分轉移到教育消費者的身上，並將學費調漲。在市場經濟體制裡，學校調漲學費是一件平常的事情，但在越南，教育部所提出的學費調漲案，就馬上受到大家的批評。

---

<sup>31</sup> 東都民辦大學成立於1994年，經過三屆校董會與校長，每一屆都有弊端及貪污事件發生，東都民辦大學的事情已造成越南非公立高等機構的困擾。

2007年，教育部認為，目前的教育規模逐年擴大，現在的教育規模無法滿足人民學習的需求，而政府經費日益縮水，導致老師的薪資太低，教育品質下滑。因此，教育部已提出調漲學費的計畫草案，等待國會開會決議通過，但已引起了國內外越南專家學者的討論。大部分的學者都不認同教育部所提出調漲學費的理由，主要有幾個原因。其一，是否調漲學費教育品質就能提升，學者認為調漲學費不見得能夠提昇教育品質，原因是越南的教育經費佔全國總值相當高，因使用不合理而導致經費匱乏（訪談 B）。以2006年為例，越南平均每人的GDP是675美元，但政府投資教育經費佔國家預算的20%，佔GDP的9.2%，從這些數字可見，越南平均每人所得是世界最低的國家，但教育投資與國家平均每人的GDP比重相比是世界最高（Vu Quang Viet, 2008b）。其二，目前學生的學費佔全校的支出總額佔的比例很高（訪談 B）。2006年學費佔公立學校的總經費比例是40%，與美國相比，學費佔學校的總經費比例為26%（表十七）。並從表十四可見，越南非公立高校，因沒有得到政府的經費補助，所以學生的學費幾乎是佔全校的總支出經費的來源。換言之，越南高等教育學生所繳的學費佔全校總支出的經費相當高。其三為教育經費管理及使用不合理、不公開及不清楚（訪談 B）。Vu Quang Viet（2008b）指出，目前74%的國家教育經費由地方政府來管理及分發，21%由主管機關管理及分發，5%由教育部管理及使用。國家教育經費分發給很多機關來管理，因此，在經費管理及使用上，教育部或財政部也無法了解錢是怎麼花的。以教師的薪水來講，教育部認為目前教師的薪水太低，不夠生活，但實際上教師所領到的薪資，比政府所規定的基本薪資高3-4倍，因為除了基本薪水外，教師或行政人員還有另外一款補助金（訪談 B）。但補助金額是從哪兒支出的？從表十八可看出，在教育經費的支出表單上，其他支出的經費是沒有人知道是支出於什麼事務，因為教育部也不知道，財政部不公佈，但他佔國家教育經費的比例相當的高，從2001年的13.3%，到2004

年的 16.7%，2006 年降到 14.4%（表十八）。除了小學和國中教育的經費外，它比高中教育、職業中學、高等專科、高等教育的支出經費還高。如果說，各級學校已經用此其他支出經費補貼於教師薪資中，那為何不公開這筆支出。就此可見，教師薪資不是太低，而是國家教育經費的管理及使用不合理及不透明，導致在教育財政方面，發生了許多弊端、貪污問題（Hoang Tuy, 2007）。

表十七：2006 年美國與越南的高等教育經費來源比較表

經費來源	美國	越南
中央政府(聯邦政府)	12%	60%
地方政府	27%	0%
學費	26%	40%
慈善捐助	8%	0%
其他服務	27%	0%

資料來源：*Analyzing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in the contexts of the US and the Vietnam and lessons learned for Vietnam* (p.7). Gaede, S. C. & Tran Thi Bich Lieu, 2007.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mparative Education Conference hold on May 11, 2007 by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Research,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Pedagogy, Viet Nam.

從以上所分析，教育品質下滑不單純是因為政府投資的經費不足，而是因為許多因素，其中財政管理及使用不合理是原因之一。因此，教育部所提出的調漲學費提案遭到各級的反對不是沒有原因。總體而言，政府所推動的社會化教育政策，雖然已動員整個社會參與教育事業，但在實施過程中也衍生不少問題，非公立學校傾向營利目的，使得高等教育失去了本有的社會公平性及公益性。同時也導致國家或政府作為主要教育服務供應者的角色逐漸為民間和個人所取代。換言之，社會化教育雖然讓高等教育更能符合市場及學生的需求，但不免也成為政府推卸教育經費提供責任的藉口。

表十八：政府投資經費支出各級教育比例

年/學校	2001	2002	2004	2006
學前教育	7%	6.9%	7.5%	7.5%
小學	32.7%	31.2%	29.7%	31.2%
國中教育	20.3%	21.1%	21.3%	21.6%
高中教育	11%	10.5%	9.3%	10.3%
職業中學	3.3%	3.2%	3.4%	3.4%
高等專科	3.2%	2.9%	2.2%	2.6%
高等教育	9.2%	9%	9.7%	8.9%
其他支出	13.3%	15.2%	16.7%	14.4%

資料來源：Phát triển giáo dục: vai trò của học phí, trách nhiệm nhà nước và khả năng ngân sách nhà nước (p.22), Vũ Quang Việt, 2008b. *Thời đại mới*, 13(3). Retrieved April 20, 2008 from [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13/200813\\_VuQuangViet\\_3.htm](http://www.tapchithoidai.org/ThoiDai13/200813_VuQuangViet_3.htm)

### 第三節 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相關改革與問題分析

本節主要分析的內容有關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改革及其在國際化改革過程中所衍生的問題，茲分析如下：

#### 壹、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相關改革

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歷程從很早就開始了。自 20 世紀 80 年代末開始，越南開始積極地發展高等教育領域的國際合作與交流，以促使越南高等教育能夠跟上國際高等教育發展的步伐。世界銀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亞洲發展銀行等國際組織經常性地參與越南高等教育的建設（訪談 A）。這其中頗具代表性的是 1999 年正式啟動的國際開發協會與世界銀行共同資助的越南高等教育計畫（Vietnam: Higher Education Project），其總投入高達一億多美元。其總體目標是，從硬體與軟體兩方面著手，逐步



改善越南高等教育品質，提高教育資源的利用效率，增強高等教育對越南經濟社會革新的適應能力（World Bank, 1998）。

20 世紀 90 年代越南高等教育的變革從形式到內容基本是以西方高等教育的經驗為藍本。在高等教育的對外交流與合作過程中，作為後發展國家，越南一直仰賴於西方高等教育理念與模式的借鑒和移植。例如，在擴充中等後教育規模方面，美國社區學院模式作為推動高等教育外延增長的成功模式已經在越南部分省份開始試點，其實際效果有待考察（訪談 A）。

2001 年的決議的越南高等教育改革的其中之一是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鼓勵擴大和加強與世界上品質高、有威信的學校和研究機構進行培訓和研究的合作關係，交流並吸收好的、符合越南條件的經驗，促進越南教育的進一步發展並增加教育資源（第 201/2001/QĐ/TTg 號決議）。

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政策不外以下三方面的改革，茲以留學生政策、學術合作、交流及開放外國到越南設校，來探討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改革。

### 一、留學生政策

誠如上述，越南政府在 20 世紀 80 年代就已經開始積極的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留學生政策也在此時期開始實施。為了提高國內的公職人員、科學研究及高教教師的品質，越南政府使用公款，派公教職人員到其他國家留學，擷取其經驗（訪談 B）。早期的越南留學生，主要前往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留學，其他國家的留學生相當少，據統計 1987 到 2000 年，越南共有 17,000 留學生，其中前蘇聯和東歐國家佔 53%，西歐國家佔 30%，澳洲佔 7%，亞洲佔 7%，美加佔 1%，非洲與南美洲佔 0.32%（Pham Lan Huong & Fry, 2004,



pp. 317)。1990年，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瓦解後，越南留學生政策停頓下來。開放改革政策實施不久，國內經濟發展迅速，工業化、現代化國家目標需要具有能力、技術的人才，而國內高等教育無法滿足國家發展的需求。因此，政府也很注重公教職員培訓工作，爲了提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2000年4月19日，政府正式頒布第322/QĐ-TTg號決議，「有關用公款在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培訓公教職員計畫」（以下簡稱322計畫），該計畫對高等教育教師是個好消息，帶動了整個越南高校的留學風潮。該計畫的目的在於與國外的高等教育機構培訓或結合培訓國家工業化、現代化階段所需要的高校教師、科技研究人才及技術人才，培訓課程包括博士、碩士、學士學位，培訓的領域包括科技、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農林漁業、經濟學、醫藥、體育及藝術文化等領域。計畫實施時間爲2000到2005年，該計畫的適用對象包括在公立高校、研究院及實驗室任職的教師、行政人員、研究員等公職人員，該計畫也適合到國外考察研究，以提升專業的公職人員。培訓形式包括：在國外的高等教育機構、在越南的外國高教機構、與國外高教機構結合（第322/QĐ-TTg號決議）。

據該計畫的預算，每年有400個名額，包括200個培訓博士名額，100個培訓碩士名額，40個培訓學士名額及60個科學研究、實習名額。留學的國家主要聚集在美加、歐洲、澳洲及亞洲的日本和中國等國家（第322/QĐ-TTg號決議）。該計劃的第一階段實施已經完成，據該計畫執行長張維福（Truong Duy Phuc, 2006）的統計，2000-2005年共有2,329人出國留學，其中高校人員站57.26%，研究院的人員站20.17%，其他政府機關部門站22.57%。學生參與學習的領域如下：科技：37.6%，自然科學：14%，社會科學與人文：12.25%，經濟學：15%，農林漁業：12.54%，醫藥學：6.84%，藝術文化：1.8%。

計畫的第一階段已經結束，但是結果不如政府所預計，政府所投資的經費剩餘過多，留學生篩選過程過於複雜、官僚，成果不佳（訪談 A）。因此，教育部與 2005 年已跟政府提案，延長「322 計畫」的實踐時間到 2014 年，並得到政府的獲准。獲准之後，獎學金的數量也逐年增加，例如：2008 年，獎學金名額有 670（520 給博士生，60 給碩士生，60 給學士生，其他研究實習工作 30，2009 年共有 870 個名額，其中有 700 給博士生，60 給碩士生，60 給學士生，其他研究工作 30（MOET, 2008）。

除了政府的留學獎學金之外，美國的越南教育協會（Vietnam education foundation，簡稱 VEF）也是提供給越南學生留學獎學金的重要管道。每年提供五百萬美金獎學金給越南優秀學生到美國留學。該協會的篩選過程非常嚴格，因此每年的錄取名額不多（表十九），但也幫助越南政府培訓了不少人才，重要的是使越南高等教育教師有機會進修，與國際高等教育機構學習，提升教學與研究能力。

表十九：2003-2008 年透過 VEF 獎學金到美國留學的越南學生人數表

年度	留學生人數（人）
2003	19
2004	82
2005	51
2006	37
2007	40
2008	38
<b>總共</b>	<b>267</b>

資料來源：VEF achievements and activities (2003-2009) (p.14), VEF (2009), April 29,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home.vef.gov/chanel.php?id=4>.

另外，每年世界各國政府也提供不少獎學金名額給越南政府，據國際教育研究所（Ins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簡稱 IIE）（2004）的統計，每

年各國政府提供給越南學生的獎學金名額如下，日本：60 個名額，英國：70 個名額，中國：45 個名額，法國：200 個名額，新加坡：20，俄羅斯：120 個名額，澳洲政府：150 個名額，泰國 70 個名額，福特汽車公司基金：30 個名額等等（IIE, 2004）。因此，每年越南的高等教育學校的教師與行政人員有相當多的留學獎金機會。據聯合國統計局的統計，2006 年越南共有 20,632 名學生留學（表二十）。越南留學生不完全是獎學金的受惠者，因為，越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加上越南人相當重視後代的教育的思維，因此，很多父母讓小孩用自助方式出國留學，目前在世界各國也有非常多越南自助留學生（訪談 B）。

表二十：1999-2006 年的越南留學生人數表

年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到越南的留學生 (人)	509	622	661	936	1048	2014	2053	n.a
到他國的越南留學生 (人)	8,293	9,220	9,890	12,117	14,604	16,573	20,723	20,632

註解：n.a: not available

資料來源：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UNESCO-UIS), August 15,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stats.uis.unesco.org/unesco/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總言之，越南政府對留學生政策相當重視。每年政府提供經費，讓各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和行政人員有機會到其他國家進修和學習。除了政府的投資之外，其他國家也提供非常多的獎學金名額，給越南的政府機關的公教職人員及一般學生。因此，越南留學生的人數越來越多，除了讓自己提升專業，學成回國後，這些留學生是越南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因素之一。

## 二、學術交流、合作

爲了因應全球化發展之需要，近年來大學與大學之間各項形式的交流與合作極爲盛行。國際間大學交流與合作之目的不外兩者：(一) 教育上：透過擴大學生交換以達成增廣學生文化視野、增加學生教育機會、培養學生進入全球市場的能力；透過教師交換以擴大教師視野、技巧以及合作機會；共同開發教材或在某些領域上互相合作、互相支援以達到互補互利。(二) 研究上：增進共同研究機會；(三) 資訊與構想之交換。(四) 增加爭取經費之機會。(五) 有利教育市場之開發。(六) 強化遊說效力(陳維昭，2007:141)。越南高等教育也不例外，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是越南高等教育改善高教品質的改革辦法之一。意識到國內的教育品質落差後，近年來越南政府提出許多改革方案，與國際高等教育合作與交流是其中一種方式(訪談 B)。從 1986 年開放後，越南高等教育就已經開始與其他國家高等教育合作與交流，與美國建交後，交流的工作更加強，尤其是 2006 年加入世貿組織(WTO)成爲第 150 成員後，必須對外國高等教市場開放，面對市場開放、公平競爭的衝擊，政府更加重視。2001 年函 2005 年，政府頒佈兩項決議(第 201/2001/QD-TTg 號決議和第 14/2005/NQ-CP 決議)，指出，於國際交流、合作乃是越南高等教育提升品質以及與國際接軌的主要方法。

第 201/2001/QD-TTg 號決議和第 14/2005/NQ-CP 決議中強調，與國際交流合作是改善國內高教品質的辦法之一，因此，政府提出許多方法，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提高投資經費，以及完善法律規章等。總體來講，政府提出的方案包括：使用國外的高品質培訓課程，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結合培訓；交換師生；鼓勵在世界各國的越南人回國參與高等教育事業；鼓勵國外政府或高教機構到越南設大學；增加國際化高等教育經費等辦法。

經過十幾年的推動與實踐，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得到一些成就。據教育部的資料，目前越南與其他國家合作教育投資案例包括：

- (一) 日本 (Japan)：透過「越、日人力資源發展合作計畫」(Vietnam-Japan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roject)，援贈 1100 萬美元予河內及胡市外貿大學，該計劃從 1996 年開始，每五年是一個階段，目前已經在實施第三階段 (2005-2010) 的計畫。計畫目的在於幫助越南提昇人力資源的品質。
- (二) 德國 (Germany)：「技職培訓計畫」(vocational training projects)；援贈 150 萬歐元給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幫助培訓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要的有技術、專業人才。計劃實施時間為 2008-2013 年，由德國政府和越南政府一起實施。
- (三) 澳洲 (Australia)「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The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簡稱 RMIT) 與「東方遇見西方基金會」(East Meets West Foundation)：提撥 740 萬美元予芹苴大學、及 410 萬美元予順化大學透過「資源學習中心與圖書館計畫」(Learning resource centre and library projects)；幫助這兩大學成立學習資源中心及圖書館，2001 年 1 月計畫開始實施，順化大學的資源學習中心於 2004 年 3 月 23 日開張，另外，芹苴大學的資源學習中心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開張，提供給教師和學生研究與學習的豐富資料。
- (四) 法國 (France)：「培訓優質工程師計畫」(Le programme de formation d'ingénieur d'excellence au Vietnam, 簡稱 PFIEV)；贈與 447 萬美元，幫助越南培訓該優質的工程師。計劃開始實施與 1997 年，每年培訓大



概 300 名工程師給越南。除外，法國政府也透過「工業維護與培訓中心計畫」(Industrial maintenance and training center project)，援贈 247 萬美元予河內百科大學。

- (五) 荷蘭 (Netherland)：透過「雙聯培訓計畫」(Joint programmes project)，提撥 410 萬美元予河內國民經濟大學與胡市經濟大學。
- (六) 比利時 (Belgium)：透過「發展高等教育計畫」(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project)；援贈 300 萬美元予河內百科大學及琴苴大學。
- (七) 世界銀行 (WB)：從 90 年代就開始與越南政府進行考察研究越南高等教育，並提出建議。「越南高等教育計畫」(Vietnam higher education project) 是越南政府根據世界銀行與聯合國科教組織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推動，世界銀行批准，支援越南政府進行高教改革。「越南高等教育計畫」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六年，從 1998 年到 2005 年止，總計劃經費是 1 億 370 萬美元，計劃的目的在於改善高等教育系統的連貫性及協調，並提高高等教育機構的規模、自主權及績效責任。具體的目標有三：加強高等教育體系在因應社會及市場需求的連貫性、靈活性及責任性；改善高等教育資源利用的效果；改善高等教育在課程教學、學習及研究的品質 (World Bank, 1998)。「第二越南高等教育計畫」(Vietnam: the second higher education project) 的實施時間為五年，從 2007 年到 2012 年，總計劃的實施經費為 7 百 50 萬美元。第二高等教育計劃的目的在於提升教學和研究的品質，具體的目標有二：與越南中央政府規劃及發展有關教育管理、財政及品質保證之政策；建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關聯性及運作能力 (World Bank, 2007)。

以上是越南高等教育的代表合作實例，除此之外，越南高教的教師也經常與各國的學校交流、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與國外教授共同研究（訪談 B）。舉例來講：越南的 Fulbright 協會十年來，已協助邀請 70 多名越南教授到美國當客座教授或研究員，教授及研究的領域包括教育、銀行、財政、社區衛生等。美國的越南教育協會也協助多位越南教授到美國各學校交流、參與研討會等活動，其他國際非政府組織如：Youth Ambassador，澳洲的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s，日本的 Japan Foundation 等，每年也協助邀請百位國外教授到越南授課及參與研究。另外，在交流的過程中，許多外國教授、學者及研究人員到越南交流及參與研究。例如：Fulbright 協會支援邀請了 122 位美國籍教授、學者、研究員來越南兩所國家大學、順化大學、峴港大學、芹苴大學、胡志明市師範大學當客座教授及至其他研究院共同研究 (Briller & Pham Thi Ly, 2008)。

### 三、國內外合辦高等教育

國際化高等教育的另一個模式是境內商業據點服務 (commercial presence)，這種模式的教育活動類型包括設分校或衛星校園、雙連學位課程及授權予當地高校。越南政府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相當重視，希望引導海外高等教育資源的入流，造成一種「不用出國的留學」形式（訪談 A）。基於此策略，越南政府已主動邀請外國大學進駐越南高等教育市場，透過優惠條件，鼓勵外國學校在越南建立分校。提供優惠條件及機制，讓外國投資者及國際上有名教育機構，來越南設立分校，或與越南高等教育機構聯合培訓 (第 14/2005/NQ/CP 號決議)。目前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境內商業據點服務模式包括兩種形式，一為國外大學到越南設分校；二為與國外大學合作，使用其學校教學課程。

國外高等教育校院到越南設分校是其中一種國際化模式。從越南開放，尤其是加入 WTO 後，國外大學看到越南的教育市場的發展空間，因此有些外國學校開始對越南教育市場有興趣。最早的學校到越南設校的是澳洲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The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MIT）。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於 1998 年就收到越南政的設校准許，該校屬於越南高等教育體系內有 100% 是外資的高校（訪談 A）。2000 年開始在胡志明市分校招生，2004 年另設河內分校並開始招生，目前該校共有 3,800 名留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澳洲、中國、法國、德國、俄羅斯、新加坡、南非、韓國、馬來西亞、英國和美國等國家。該校的畢業文憑是由原澳洲的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頒發，並受到越南教育培訓部的認可，因此，皇家墨爾本技術學院是屬於第一所外國學校，使得越南學生不用出國也可以在國內獲得海外學位的文憑（Briller & Pham Thi Ly, 2008）。

第二所外國學校是駐胡志明市的越南和德國合辦的越南德國大學（Vietnamese German University）。越德大學是由德國的三十所大學一起在越南成立德國大學教育校院。該大學第一階段的校董會及教師完全是德國來的教授，使用德國大學所使用的課程，並完全使用英文來講課。越德大學在 2009 年開始招生。目前學校的建築還未完成，所以暫時使用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的校園（訪談 A）。

第三所外國高等教育機構為法國大學中心（Pôles Universitaires Français，簡稱PUF）。PUF是越南政府與法國政府合作的成果，PUF 成立的起源於 2004 年，法國總統訪問越南時，與越南政府簽署教育合作協議書。法國大學中心是綜合法國的 20 多所高等教育學校如Paris 11, Paris 6, Paris 12, Lyon 2, Toulouse 1, Aix-Marseille, Bordeaux 4, Rennes 1, Caen等學校的參與。

該中心培訓的課程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教師多數為法國來的教授，課程內容是歐盟國家所承認的培訓課程，也因此該中心所頒發的畢業文憑，在歐洲國家及全世界都被認可<sup>32</sup>。

除了以上三所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加拿大的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及美國的 University at Buffalo 也有類似的合作教育課程 (Briller & Pham Thi Ly, 2008)。

以上是外資成立在越南境內的大學，這些學校有以下的共同點：使用 100% 外資投資，教師隊伍完全是外國大學的教授，課程也使用母校的課程，授課語言是英文，畢業文憑經由母校頒發 (訪談 A)。

除了邀請、協助並給予優惠條件，吸引國外大學在越南境內成立分校之外，越南高等教育校院也進行與國外有名大學合作、交換課程、教師。2006-2007 學年度，越南教育部主張與國外大學合作，以培訓出與國外大學相等成度的大學生，實現此主張，越南的 9 所學校已經與美國的 9 所大學進行合作，合作的方式是邀請美國大學的老師到越南授課，講課語言是英語，並使用美國大學所使用的課程內容及培訓的方法 (訪談 A)。越南教育部將會撥款 1 到 5 百萬美金的經費給每所高校，讓他們改善學校的設備、設施及薪資。以下是越南的九所大學與美國的九所大學合作之名單 (表二十一) (Briller & Pham Thi Ly, 2008)。

---

<sup>32</sup> 參考資料來源：法國大學中心網站：<http://www.puf.edu.vn/lang-fr/a-propos-des-puf>

表二十一：越南大學與美國大學合作表

越南大學	美國大學	連結培訓課程
1.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的自然科學學院	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2. 芹苴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3. 河內百科大學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 Champaign	機電工程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材料科學與工程 (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能量與能源系統 (Power and Energy System)
5. 峴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電子學 (Electronics)
6. 第一農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avis	植物科學 (Plant Science)
7. 國民經濟大學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Long Beach	財政 (Finance)
8. 河內自然科學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化學 (Chemistry)
9. 順化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物理學 (Physis)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ize or not to internationalize, should it be a question? An important step for Vietnamese universities.* (pp.8). Briller & Pham Thi Ly, 2008,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co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Conference, hold on May 23, 2008 by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Research, HCM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Vietnam.

除了政府推動合作交流之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也自己積極的與國外大學合作，另找生機及提昇自己的教育品質。譬如：美國TROY大學網站資訊<sup>33</sup>，該大學已經與河內國家大學的經濟學院 (College of Economic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河內科技大學 (Hano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及西貢科技大學的國際培訓中心 (Saigon Technology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sup>33</sup> <http://www.troy.edu/globalcampus/locations/vietnam.htm>



Training Program Center) 合作。目前所培訓的課程包括：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電腦科技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灣與越南高校合作也相當緊密，據「國立政治大學參加教育部赴越南聯合招生說明會紀要」指出，台灣與越南之高等教育合作，在各大學校院積極從事，加上「菁英來台留學」專案與越南肯特大學 (CanTho University) 來台推動「湄公 1000」計畫後，各校與越南相關聯繫日趨緊密。以往各校各自進行國際招生，對於學生人數與素質較難掌握，為促進各大學校院協同進行國際教育合作，發揮協同縱效，共同行銷台灣高等教育各領域優質國際學程，以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台留學，由教育部指導，教育部專案計畫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辦理，結合各台越合作計畫聯盟學校，赴越南舉辦「2008 台灣高等教育機會說明會」，進行聯合招生活動 (羅煜明，2008)。最早與越南高教學校合作的是台灣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從 2002 年就開始與越南的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的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大樂大學 (University of DALAT)，越南國家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簽署了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換協議書<sup>34</sup>。

除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外，許多其他台灣的大學也陸續與越南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合作及交流。例如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處已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的經濟學院簽署了學術交流計畫及校級交換計畫合約書，並開始進行合作交流<sup>35</sup>。國立台灣大學於 2005 年到 2009 年間，也已經與越南以下學校簽署了交流合作協議書：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Hochiminh

<sup>34</sup> 參考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發展組：<http://www.rnd.nccu.edu.tw/academic/comm.htm>

<sup>35</sup> 參考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事務處：<http://oic.nccu.edu.tw/chinese/ssdetail.php?id=221>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學系 (Hochi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aculty of Environment)，胡志明醫藥大學附設醫學中心 (University Medical Centre at Hochiminh City)，河內土木工程大學結構工程及營建管理碩士學位共同指導學程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Hanoi)，河內土木工程大學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Hanoi)，胡志明市國家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越南河內國家大學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 <sup>36</sup>。

總之，爲了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及與周邊國家和國際教育接軌，越南政府非常積極的推動國際化高等教育體系。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過程始於越南政府開始實施經濟社會開放之後，剛開始主要與社會主義體系的國家如前蘇聯及東歐國家，進行學術交流及合作。當前蘇聯與東歐國家瓦解之後，越南高等教育開始傾向西方國家的大學。1999 年開始，越南高等教育機構積極的與國外大學合作交流。國際化的形式主要有：政府補助經費讓國內的公教職人員出國留學，鼓勵國外大學來越南設校，與國外大學合作及師生交換等形式。

## 貳、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所衍生的問題

全球化的到來使得越南高等教育有機會與各國的教育接觸、比較及學習，加入世貿組織 (WTO) 後，無論在經濟、教育或社會文化方面上，越南政府都積極地加快腳步走上國際化。國際化過程使越南與地區內及國際上的其他國家接軌，帶動了國內的整個社會經濟文化，甚至政治的革新氣氛，但同時也使得越南必須面臨不少問題。高等教育也不列外，在國際化過程

<sup>36</sup> 參考資料來源：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http://www.ciae.ntu.edu.tw/School1.aspx?ID=106>

中，越南高等教育面臨以下三個主要問題，包括人才流失、國內教育市場面臨國際競爭的壓力及經費不足導致國際交流合作的困難等問題，茲簡述如下：

### 一、人才流失問題

人才外流的危險是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問題之一，許多留學人員畢業後不願回國或不回原單位現象，為發展中國家造成不少不良影響（Altbach, 2004）。舉例而言，根據南非統計局資料顯示，去年南非共有約 16,165 名人才移居國外，較 2002 年之 10,890 增加約 50%。據了解，前述移民中以工程師、會計師、經理及專業人士佔大部分，移民地區以歐洲及北美洲為主。聯合國資料顯示，南非之人才外流情形為全非洲最嚴重之國家之一；聯合國警告：人才外流將使得非洲地區之人力發展計畫及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國際貿易局，2004）。就此可見，人才流失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影響相當嚴重。

越南的人才流失情況也相當嚴重。目前政府的一個頭痛問題是人才流失，很多人用公款到國外留學，但畢業之後，不願意回國，政府也束手無策，無法比他們回國，這是第一種。即使他們是自助留學，但如果學也成後不願回國，也是越南的損失，這是第二種人才流失（訪談 B）。對於此問題，目前教育部也尚未有較完整的統計數字，但據 Sawlani（2009）的統計，越南的留學生畢業之後，只有 30% 願意回國，70% 留學生不願回國或回原單位服務。另外，越南發展研究院（Vietnam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IDS）院長 Dang Ngoc Dinh 也指出，在美國加州矽谷科學園區從事科學研究及工程師的外國人士，越南佔 33%，印度有 38%，32% 是中國人，歐洲占 16%（Vu Huong, 2003）。就此可見，越南的人才流出國外的數量相當多。

越南高級人才流失的原因有很多。但不外乎以下的原因：首先，為改善個人的生活境遇。21 世紀乃是全球化和國際化的時代，每個人擁有更大的自主選擇空間，人口遷移現象愈來愈頻繁，人口遷移與政治、經濟的不平衡和差距非常有關係，當人才有機會按照自身利益遷移時，主要動機是想改善自身的境遇（訪談 A）。其次，國外對人才的待遇比國內好。發展國家對人力資本的酬報高而風險較低，而發展中國家對人力資本的回報低而風險較高。因此，許多越南留學生認為在發達國家能找到較好的發展機會，在國外接受高等教育後滯留不歸，成為國外教育機構乃至其他社會機構的生產力，此直接造成了越南的人才斷層（訪談 B）。最後，國內的工作環境不好及待遇不高也是造成人才流失的重要原因。許多留學生不願意回國，因為國內的工作環境官僚、官員腐敗、貪污，無法發揮其能力（訪談 B）。另外，薪資過低，對個人生活已有困難，更何況要負擔家庭生活的人（訪談 A）。因此，很多留學生，高級人才回國後，工作一段時間也找機會到國外任職。

總之，高等教育國際化過程中，人才全球化流動是必然趨勢，政府如何留住人才，必須有更好的政策。對高級人才及留學生回國後，需要有合適的待遇及工作環境，使他們放心地工作與發揮其能力。

## 二、國內教育市場面臨國際競爭之壓力

越南高等教育走向國際化的現象越來越明顯，但在國際化過程中，因國內高等教育系統品質低落，經費匱乏而面臨很大的壓力。越南在 2006 年加入 WTO，對教育服務的承諾在生源的國際流動、跨國辦學和教育資源分享，使教育市場面臨極大的壓力（訪談 A）。教育資源匱乏一向是越南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最大限制，因此在生源競爭上，與已開發國家高等教育市場的



爭奪必然處於被動位置（訪談 B）。

90 年代以來，各國高等教育爲了爭取生存空間，積極到越南招收留學生，而且國外大學所招生的留學生幾乎都是越南的優秀學生，這也造成越南高等教育體系非常大的壓力。儘管越南近年來，大規模的調整現有高等教育體系結構，擴大高等教育規模，但高等教育的供給仍不足以學生需求（訪談 A）。這是越南高等教育本身的壓力。加上，從表二十二可看出，越南加入 WTO 後必須守承諾，在短時間內，越南必須對外開放教育市場，國外大學與國內大學享有同等的對待，平等的競爭。導致外國大學直接或間接的與越南大學爭奪優秀學生情況，在這場競爭中，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屬於弱勢者，因爲國外大學各方面都比越南高等教育機構強很多（Soldier, 2007）。Cobbe（2008）也指出，簽署 GATS 協定之後，在教育市場上，各國高等教育機構有機會彼此交換師生，學術交流及合作，但同時也帶給各高等教育機構不少壓力。在這種情況下，越南的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自我改善，現代化學校設備、課程教學等等，以符合國際教育品質標準。

在高等教育經費缺乏的情況下，招收留學生也是爭取經費的辦法之一。如果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規模愈大、結構合理、教學品質好、國際化程度較高時，吸引的外國留學生就比較多，但如果高等教育對本國人民已供不應求，便更難有足夠的資源與優勢吸納大量外國留學生（訪談 B）。只有在高等教育的供給略大於或等於需求的時候，才能發揮規模經濟優勢。對越南高等教育體系來講，要吸引更多外籍學生到越南留學，必須提高教學品質，但是要提高教育品質需要極大的資金，包括教師的聘用、課程修訂、教學軟硬體等，都需要資金援助。同樣，爲留學提供服務，包括入學前招生服務、獎學金的提供、留學生食宿服務，也需要大量資金，這對於高等教育正處發展



中的越南而言，是難以和發達國家抗衡的。換言之，越南高等教育在國際化過程中，面臨不少的挑戰和壓力。

表二十二：越南加入 WTO 後的教育服務承諾表

教育承諾項目	服務提供模式	市場准入限制 (Limitations on Market Access)	國民待遇限制 (Limitations on National Treatment)
中等教育服務	跨境服務	未做承諾	未做承諾
	境外消費	未予限制	未予限制
	境內商業據點	未做承諾	未做承諾
	境內自然人服務	未做承諾，除了水平承諾	未做承諾，除了水平承諾
高等教育服務 成人教育服務 其他教育服務	跨境服務	未做承諾	未做承諾
	境外消費	未予限制	未予限制
	境內商業據點	未予限制 從加入起，只能成立合資機構， 准許外國夥伴有多數的股權。從 2009 年 1 月 1 號起，准許成立 100%外資教育機構。 對於已成立滿三年的機構則未予 限制。	未予限制 在合資教育機構任教的外國 教師，必須有五年以上的教 學及研究經驗，其專業能力 須經越南教育培訓部認證。
	境內自然人服務	未做承諾，除了水平承諾	未做承諾，除了水平承諾

資料來源：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Viet Nam (pp.34), WTO, 2006. Retrieved august 10, 2007 from <http://docsonline.wto.org/DDFDocuments/t/wt/acc/vnm48a2.doc>.

### 三、經費不足導致國際交流、合作困難

高等教育的國際交流合作過程，需要資金的不斷投入，但由於資金不足是越南向來的問題，而制約了越南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速度和規模。其具體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為高等教育機構經費不足：要跟上國際學術交流與高技術合作的步伐，就必須在科學研究領域有所創新，高校的研究工作必須得到充足的資金做為後盾，然而越南高校機構普遍存在經費短缺的問題，導致高

校研究品質落差，甚至人才的流失的情況，高等教育機構所需要的資料和設備無法及時購置，甚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經費都無法落實（訪談 A）。其二為高等教育機構外事經費短缺。越南政府對高等院校的外事財政撥款十分有限，高校無法聘請國際知名學者參與合作研究和講學，高校的教師和研究人員往往也因經費問題而無法出國進修學習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訪談 A）。

整體而言，越南高等教育的對外交流合作工作，從研究到管理處處都存在經費短缺的問題，其已帶給越南高校在國際交流方面相當不利的影響，若要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克服財政困難是主要辦法之一。

